

证券代码：301135

证券简称：瑞德智能

公告编号：2025-009

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2,500万元且不超过5,000万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42元/股（含本数），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回购期限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尚无股份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在未来有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相关风险提示：

（1）如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事件，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时，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若回购股票所需资金未能及时筹措到位，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

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高度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基础上，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42元/股（含本数），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根据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及公司资金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派息、送股、资金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资金总额、数量及占现有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3.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现总股本的比例：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2,500万元且不超过5,000万元（均含本数），其中自有资金占回购资金总额比例为10%，自筹资金（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占回购资金总额比例为90%。按照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59.52万股，约占公司现总股本的0.58%；按照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119.05万股，约占公司现总股本的1.17%。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2024年10月17日，中国人民银行联合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宣布正式推出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和主要股东回购增持本公司股票，可纳入政策支持范围。为减轻公司本次回购资金压力，积极完成回购计划，公司积极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股票回购贷款支持。

目前公司已取得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承诺为公司回购A股股份提供专项贷款支持，借款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含）且不超过本次回购实际使用金额的90%，借款期限不超过3年。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低限额，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依法作出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交易申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回购实施方案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2,5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42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59.52万股，约占公司现总股本的0.58%。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则回购股份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现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现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52,538,500	51.51%	52,538,500	51.81%
无限售条件股份	49,457,000	48.49%	48,861,762	48.19%
总股本	101,995,500	100.00%	101,400,262	100.00%

注：

- （1）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以 2025 年 4 月 7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下发的股本结构表填写；
- （2）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以上数据计算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2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19.05万股，约占公司现总股本的1.17%。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则回购股份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现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现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52,538,500	51.51%	52,538,500	52.12%
无限售条件股份	49,457,000	48.49%	48,266,524	47.88%
总股本	101,995,500	100.00%	100,805,024	100.00%

注：

- （1）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以2025年4月7日作为股权登记日下发的股本结构表填写；
- （2）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以上数据计算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174,036.89万元，归属于

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23,379.01万元，流动资产为120,025.4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9.08%。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照2024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测算，回购金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87%、4.05%、4.17%。

根据目前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前景，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研发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全体董事承诺：在公司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债权人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事会作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作市场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在未来有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依法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法定程序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关于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项，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并实施具体的回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在回购期内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等；

3.如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项；

4.办理相关报批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股份方案的审议程序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三、风险提示

（一）如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事件，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时，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

购方案的风险；

（三）若回购股票所需资金未能及时筹措到位，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四）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三）《贷款承诺函》。

特此公告。

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1日